

2022 年度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
务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民族宗教事务性工作。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意见建议。

（二）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县（市、区）政府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我市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县（市、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贯彻落实民间信仰管理的有关规定，了解掌握民间信仰的动态，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包括 5 个

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全额拨款	17
泉州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0
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为主线，精心谋划、积极探索、深入实践、勇当先锋，努力打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窗口，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泉州实践，全面提升泉州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促进泉州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为加快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展示民族宗教作为，贡献民族宗教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牢牢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努力打造泉州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窗口。
- （三）探索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的泉州实践。

- （四）努力提升泉州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水平。
- （五）持续加强后申遗时期泉州宗教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 （六）全面加强民族宗教系统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5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
九、其他收入	60.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5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11.92	支出合计	911.9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11.92	851.37								6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73	553.18								60.55	
20134	统战事务	613.73	553.18								60.55	
2013401	行政运行	307.13	263.67								43.46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	185.2									
2013450	事业运行	121.4	104.31								17.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54	118.54									
20702	文物	118.54	118.54									
2070204	文物保护	118.54	11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	8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4	8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6	26.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5	2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3	3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9	2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2	1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1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2	6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2	6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2	36.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1	24.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	1.09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11.92	657.72	2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73	408.53	205.2			
20134	统战事务	613.73	408.53	205.2			
2013401	行政运行	307.13	307.13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		185.2			
2013450	事业运行	121.4	101.4	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118.54	69.54	49			
20702	文物	118.54	69.54	49			
2070204	文物保护	118.54	69.54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	8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4	8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6	26.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5	2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3	3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9	2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2	1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1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2	6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2	6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2	36.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1	24.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	1.09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51.37	支出合计	851.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851.37	597.17	2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18	347.98	205.2
20134	统战事务	553.18	347.98	205.2
2013401	行政运行	263.67	263.6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		185.2
2013450	事业运行	104.31	84.31	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54	69.54	49
20702	文物	118.54	69.54	49
2070204	文物保护	118.54	69.54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	8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4	8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6	26.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5	2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3	3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9	2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2	1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1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2	6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2	6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2	36.7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1	24.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	1.09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851.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9
310	资本性支出	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99	其他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597.17	499.14	9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65	453.65	
30101	基本工资	128.5	128.5	
30102	津贴补贴	113.3	113.3	
30103	奖金	7.29	7.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7.46	7.46	
30107	绩效工资	24	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3	39.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	1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1	1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3	4.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2	36.7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71	6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3		98.03
30201	办公费	58.2		58.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		0.1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1		1
30207	邮电费	0.8		0.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		2.4
30211	差旅费	0.1		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6	培训费	0.2		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8	工会经费	4.49		4.49
30229	福利费	0.1		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2		23.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		6.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9	45.49	
30301	离休费	15.88	15.88	
30302	退休费	2.16	2.1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3	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5	25.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收入预算为 911.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60.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11.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57.72 万元、项目支出 254.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4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401—行政运行 263.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013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费支出。

(三) 2013450—事业运行 104.3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

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日常业务费等支出。

（四）20070204—文物保护支出 118.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及公用经费、文物本体日常维护及修缮，安防消防等支出。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提租、高龄等补贴支出。

（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提租、高龄等补贴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9.6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金缴纳支出。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3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金支出。

（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及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人员相关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支出。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24.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三）2210203—购房补贴 1.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新人”住房补贴发放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97.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9.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降低 23.08%。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42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911.92							
	项目支出			254.20							
	基本支出			597.17							
	其他支出			60.55							
年度 总体 目标		为确保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正常运转，部门该资金一是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对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及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给予适当补助，二是补助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充分调动宗教团体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纽带桥梁作用。三是完善三级网格化平台运作。四是为宗教文化，行政执法，民间信仰，宣传报道，安全生产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五是为机关党建工作、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单位创建等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民族宗教事务性工作。			1、预计在2022年进行消防演练4次，半年演练2次； 2、使全寺绿化覆盖率达到15%； 3、预计在2022年本寺接待游客达到5万人次； 4、严格控制宗教领域群体事件的发生； 5、组织参观人员满意率、游客对环境的满意度、旅客投诉热线满意率的调查。		清静寺保护服务专项经费		49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民族宗教事务性工作。			为确保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正常运转，部门该资金一是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对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及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给予适当补助。二是补助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充分调动宗教团体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纽带桥梁作用。三是完善三级网格化平台运作。四是为宗教文化，行政执法，民间信仰，宣传报道，安全生产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五是为机关党建工作、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单位创建等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基本支出		657.72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民族宗教事务性工作。			为确保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正常运转，部门该资金一是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对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及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给予适当补助。二是补助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充分调动宗教团体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纽带桥梁作用。三是完善三级网格化平台运作。四是为宗教文化，行政执法，民间信仰，宣传报道，安全生产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五是为机关党建工作、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单位创建等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经费		185.2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民族宗教事务性工作。					民族宗教专项服务经费		2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业务处审核意见	绩效处审核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宣传专题报道次数	各个媒体宣传渠道的相关宣传报道条数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民族宗教相关专题报道条数计算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60条	是		
			对市级宗教团体经费补助个数	完成对5个市级宗教团体的补助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按补助完成个数计算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5个	是		
			协助开展意识形态、舆情处理等专项检查	协助开展对民族宗教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等事务性工作；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检查次数计算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2次	是		
		质量指标	主题党日，文明单位创建等相关活动学习次数	主题党日，文明单位创建等相关活动学习开展情况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活动开展学习开展次数计算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12次	是		
		时效指标	天主教花巷教堂资金到位率	按年度下拨天主教花巷教堂资金	年度工作开展需要	按照资金到位率计算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100百分率	是		
		成本指标	三级网络平台投入成本	本年度三级网络平台维护成本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资金投入额计算	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5万元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宗教场所游客接待能力	当年清静寺场所游客接待能力	单位工作计划	当年全地区宗教场所游客接待50000人次	游客一年接待达50000人得满分，未达到接待人数按比率扣分	≥50000人次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领域社会稳定情况	民族领域不稳定事件	民族领域社会稳定	民族领域社会不稳定事件控制在三件以内	小于3件得满分，大于3件按件扣分	≤3件	是		
			调查研究	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研究	单位三定方案	按照调研课题数计算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2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强化服务意识，降低投诉次数	民族宗教服务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三定方案	按照服务对象投诉次数计算	小于等于3件的得满分，大于3件按件扣分	≤3件	是		

（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2年，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54.2万元。

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5.20	
	财政拨款：		185.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确保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正常运转，设立该专项资金一是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对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及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给予适当补助。二是补助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充分调动宗教团体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纽带桥梁作用。三是完善三级网格化平台运作。四是为宗教文化，行政执法，民间信仰，宣传报道，安全生产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五是机关党建工作、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单位创建等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宣传专题报道次数	≥60条
			对市级宗教团体经费补助个数	=5个
			召开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会议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主题党日，文明单位创建等相关活动学习次数	≥12次
		时效指标	天主教花巷教堂资金到位率	=100百分率
		成本指标	三级网络平台投入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领域社会稳定情况	≤3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团体工作运转率	100百分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强化服务意识，降低投诉次数	≤3件

民族宗教专项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做好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相关研究；协助开展与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各宗教团体的联系服务，政策指导，法规培训等事务性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意识形态、舆情处理等专项检查	≥2次数
		质量指标	市区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内文物保护工作	≤3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天主教爱国会相关工作经费	≥100百分率
		成本指标	投入天主教爱国会相关工作经费资金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研究	≥2篇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强化服务，降低投诉次数	≤3件

清静寺保护服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9.00	
	财政拨款：		4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预计在2022年进行消防演练4次，半年演练2次； 2、使全寺绿化覆盖绿达到15%； 3、预计在2022年本寺接待游客达到5万人次； 4、严格控制宗教领域群体事件的发生； 5、组织参观人员满意率、游客对环境的满意度、旅客投诉热线满意率的调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4次
		质量指标	绿化标准达标率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开展进度	=3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场所游客接待能力	≥5万人次人
			宗教领域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控制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率	≥95%
			旅游投诉电话热线满意率	≥9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38 万元，降低 33.27%。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